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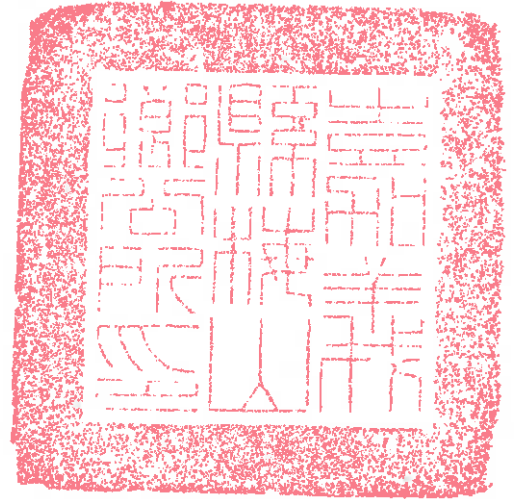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嘉梅鄉社字第1110012450號  
附件：



制定「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附「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鄉長林俊謀

裝

訂

線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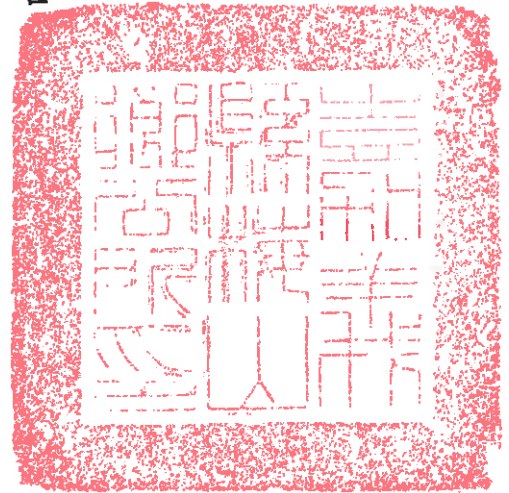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嘉梅鄉社字第1110012452號

附件：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主旨：制定「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二、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案議決通過。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公布「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 林俊謀

# 嘉義縣梅山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嘉梅鄉社字第1110012450號令發布

## 第一條、目的：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生育，提升人口紅利，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補助對象及要件：

### （一）申請要件（均須具備）：

- 1、新生兒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 2、申請時仍在籍本鄉。
- 3、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設籍登記。

### （二）胎次及設籍時間計算：

- 1、申請第二胎以上補助者，其前每個胎次子女必須自出生時起至申請時連續在籍，若前每個胎次子女有未連續在籍者，本胎次仍以第一胎計算。
- 2、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
- 3、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不得合併計算。

## 第三條、補助標準：

凡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符合第二條補助對象之規定者，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
- （二）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
- （三）第三胎（含以後胎次）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
- （四）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

## 第四條、辦理時間：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條、請領時效：

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 第六條、申請程序：

檢附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之全部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或母，如果申請第二胎（含二胎）以上應含前各胎次現戶戶籍資料）、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如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應簽立受託切結聲明書。

## 第七條、經費來源：

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但每年得檢討本所財政狀況後簽請鄉長核示維持、增減或停止辦理發放。

## 第八條、經費核銷：

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領據，俾供本所核銷。

##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需提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實施。

嘉義縣梅山鄉

年『婦女生育補助』申請表

編號：

產 婦 配 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結婚 日期	設籍本鄉日 設籍幾年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詳填)
		年		住家：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梅山鄉_____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月			
		日		住家：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梅山鄉_____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新 生 兒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出生登記日期 設籍幾年	胎次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 <input type="checkbox"/> 梅山鄉_____村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 <input type="checkbox"/> 梅山鄉_____村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 <input type="checkbox"/> 梅山鄉_____村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 <input type="checkbox"/> 梅山鄉_____村

委託切結書

茲委託：\_\_\_\_\_ (簽章)，身分證號：\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電話：\_\_\_\_\_ 申辦生育補助，如有糾紛致影響其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本人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若有提供不實資料或任何具領爭議，除繳回所領補助款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印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身份證正本、簽章。		
金融 機構	金融機構名稱	受款人帳戶戶名	帳 號	受款人身份證字號	
審 查 資 格	是 否 【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未婚之產婦，其胎次不累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或配偶在本鄉連續設籍一年以上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生產胎次以第一胎計算，設籍滿二年以上按實際生產胎次起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鄉 公 所 審 核 結 果	連續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滿2年				
	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1胎 <input type="checkbox"/> 第2胎 <input type="checkbox"/> 第3胎 <input type="checkbox"/> 第4胎 <input type="checkbox"/> 第5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生兒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計1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計2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人。				
	補助金額：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壹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貳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肆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伍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村幹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領 據

一、新臺幣：

壹萬元 貳萬元 參萬元 肆萬元 伍萬元

其他\_\_\_\_\_萬元

二、上項金額係婦女生育補助費，如數領訖無誤。

此 致

梅山鄉公所

具領人：

受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浮貼存摺封面影本